

臺東縣金峰鄉路燈認養申請書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認養者 | 單位名稱 | | 姓 名 | | 電 話 | |
| | 地址 | | | | | |
| 認養地點 及單位 (請勾選) | 以「盞」 為單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| | | | |
| | 以「路 段」為單 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| | | | |
| | 以「區 域」為單 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| | | | |
| 數量 | 數量_____盞(每盞每年新台幣800元) | | | | | |
| 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() 年 | | | | | |
| 總金額 | 新台幣 萬 仟 百 元整 | | | | | |
| <p>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(或名稱)登載於本公所網站予以公開(請擇一勾選之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以 <u>匿稱</u> 代替個人資料公開_____ 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(本所將以無名氏記載) | | | | | | |
| 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請依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有路燈認養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，可一次認養數年，最長年限為五年。</p> <p>三、認養者對所認養地點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如燈泡不亮或閃爍、燈具損壞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撥打報修專線，以利安排人員即早修護。</p> <p>四、參與認養者，將依個人意願公開姓名(或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)與否登載於本所網站，彰顯其義行及奉獻宣傳週知。</p> <p>五、申請及繳款方式： 請將申請書表填寫後可經郵寄至本所(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-公園路燈管理所)或親洽本所路燈管理所辦理申請。核可後，繳清認養捐贈款項後由本所財經課出納開立收據。或轉入金峰鄉公所 代號:6220088 帳號:008819 11090000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</p> <p>六、報修專線:089-751144 分機 252 路燈管理員:李睿則</p> | | | | | | |

承辦單位

出納

秘書

鄉長

臺東縣金峰鄉公有路燈認養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金鄉公字第1090002519號函訂定並自109年2月28日實施

-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讓本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鄉民生活品質，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依臺東縣金峰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訂定。
- 第三條 辦理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可依「每一盞」或「每一路段」或「每一區域」之路燈為單位，由認養者自行指定，如認養者未指定，由本所代為指定，原則上同一期間內同一「盞」、「路段」或「區域」等單位之路燈不得重複認養。
- 第四條 凡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及個人等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路燈。
- 第五條 認養方法：
一、認養者親洽路燈管理所以申請書向本所申請，由本所出納開立繳款書，並逕行於出納繳款，繳清相關款項後由本所出納出具收據。
二、認養者將申請書表填寫後可逕郵寄至本所（臺東縣金峰鄉4鄰166號）辦理申請。經本所通知後，匯款至金峰鄉專用帳戶
代號:6220088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帳號:008819 11090000
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可列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。
- 第六條 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，可一次認養數年，最長年限為五年。每盞路燈認養費用每年新台幣八百元。費用供本所路燈之管理業務。
- 第七條 認養費用供本所路燈之管理業務。
- 第八條 認養獎勵：
一、認養者每認養1盞路燈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上，以表揚義行及奉獻。
二、認養 10盞以上者或認養年限5年含以上，將於公告於本所網站宣傳本所正門口大型資訊牆(跑馬燈)一週，以表揚義行及奉獻。
三、認養 30盞以上者或認養年限5年含以上，將於公告於本所網站宣傳，本所正門本所正門口大型資訊牆(跑馬燈)一週，及頒發感謝狀表揚義行及奉獻以資感謝。
- 第九條 認養期間，如遇本鄉都市計畫道路更新，所認養路燈須配合拆遷或拆除，以及因阻礙交通安全或住戶出入等因素須拆除者，本所將另擇認養者所認同之位置予以更換認養地點，並重新製作標示牌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自奉鄉長核定後實施施行。